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银香' (Li Yinxu).

李银香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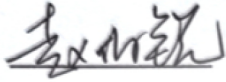


刘 煜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锐

2022年12月20日